

2016 年核子保安高峰會公報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2016 Communiqué)

全文翻譯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核子保安高峰會公報

第一屆核子保安高峰會於 2010 年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第二屆高峰會於 2012 年在韓國首爾舉行，第三屆高峰會於 2014 年在荷蘭海牙舉行。最後一屆（第四屆）高峰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回到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今年計有 52 個國家及 4 個國際組織的領袖與會。

核子及放射性恐怖主義仍是現今國際安全之重大挑戰之一，而且它的威脅正持續演進中。我們各國家領袖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聚集，在第四屆核子保安高峰會的場合中我們驕傲地觀察到自 2010 年召開此峰會以來，已引起各界對這項威脅的重視並且因此在核子保安方面推動了許多可行、有意義、及持續性的改進作為。歷屆峰會也強化了國家和全球層級之核子保安體系，並包含認可及實施國際核子保安法律文件。我們強調「核材料實體防護公約」及其 2005 年修正案與「制止核子恐怖行為國際公約」的重要性，並承諾會共同合作使之全球化及完全實行。我們歡迎「核材料實體防護公約」2005 年修正案即將生效，並且鼓勵更多國家對此修正案之認可。

我們重申致力於有關核子裁軍、防止核武器蕃衍及核能和平使用之共同目標，我們也重申強化核子保安之措施不能妨礙成員國發展及使用核能於和平用途之權力。我們重申成員國的基本責任，除須履行該國義務外，也要隨時確保所有核材料、其它放射性物質及核設施能有效安全防護及監控。

在防範「非國家行為者」獲取核子或其他放射性物質而可能被用於惡意目的方面，仍有許多工作待做。我們承諾藉著降低核子恐怖主義及強化核子保安以增進和平及穩定的國際環境。

安全之持續進步是需要各階層經常之警覺，我們保證所有國家將持續保持核子

保安之優先度。各國領袖們瞭解到自身的責任，今日所採取的行動將可以防止明日核子保安事件的發生。根據各國不同條件及保護敏感資訊的情況，我們選擇採取透明的步驟，以強化及建立對各國核子保安體制成效之信心。

打擊核子及放射性恐怖主義需要國際間之合作，這包含在符合各國法律和程序之資訊分享，國際合作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包含更廣、更協調性、持續性、及更堅強之國際核子保安體系，這也是我們共同的利益和整體安全。

我們重申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國際核子保安體系和發展全球導則之重要責任與中心角色，以及它促進和協調國際組織及其他國際倡議相關核子保安活動方面之主導地位。我們歡迎並支持國際原子能總署定期召開例如 2016 年 12 月部長級核子保安之國際高層會議，以維持政治動能及繼續引起所有利害關係者對核子保安的重視。

我們將維繫那些支持高峰會過程中參與官員及政府專家所組成之國際合作網絡，並且納入各國更大範圍之群體，及鼓勵持續與工業和民間專家團體之接觸。

我們持續匯集的決心以確保政治動能及繼續強化國家、區域、及全球性核子保安，我們決心實施高峰會所制定之各種行動方案，以支持各自歸屬之國際組織及倡議，包括：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刑警組織、《打擊核恐怖主義全球倡議》及《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核材料擴散全球夥伴關係》，這些行動方案是基於自願性實施且與各國法律及國際責任是一致的，同時也反映出各參與國家的政治決心。

2016 年高峰會標註了核子保安高峰會處理流程之結束，我們重申以往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公報及 2010 年之工作計畫，將繼續導引我們努力去完全實施這些工作。